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賴東榮
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88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卷調查(0088829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-問卷調查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7月11日「臺灣省及金馬地區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檢討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問卷填寫人員為全國家長團體代表以及各國中端業務負責人，請於103年8月20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線上填報。(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國中端，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問卷。)
- 三、問卷路徑：特殊教育通報網首頁左方進入「問卷調查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>)
- 四、聯絡人：國立二林工商薛郁齡小姐 04-8962132#317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赤子心過動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

花府 103/08/15



1030154170



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4-08-15
15:48:2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